

(1)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巴里坤草原之夜·电音狂欢季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里坤草原之夜·电音狂欢季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哈密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密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